

名稱： 臺北市國民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北市教國字第 1113062799 號函訂頒，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落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正常教學，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正常化之實施要項如下：

-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照顧及課外社團等，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各校為落實前點之實施要項，除依中央各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編班正常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辦理。
-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臺北市各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2.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3.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4. 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5. 臺北市各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
 6. 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補充規定。
 7. 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四）評量正常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各校應進行班級教學視導，積極瞭解教師教學情形及學生學習活動。本局為督導各校執行前開各項教學正常化事項，得訂定相關工作檢核表，並函文各校辦理。

四、本局針對落實本要點之教學正常化事項加以考核，對正常教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依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職員獎懲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敘獎；違反者，予以議處。